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禁沒字第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9年度聲沒字第9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柒參參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及打火機壹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金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6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毛重0.17公克、驗餘毛重0.1676公克），經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 份在卷可佐，屬違禁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吸食器1 組及打火機1 個，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0條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再者，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 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0條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證，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三）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被告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已於前述，乃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準此，本院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之。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王兆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哲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